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有關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 的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10日、2016年8月23日、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之公告（「**11月17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

於2016年11月1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進行由公開出售賣方透過公開出售公開出售權益的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並於2016年11月1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正式披露。公開出售過程自2016年11月18日起計已持續不少於20個工作日，並於2016年12月15日結束。作為公開出售的轉讓條件之一，所有公開出售權益將整體出售予同一買方。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為公開出售的成功買方（「**成功買方**」）。

於2016年12月16日，中糧可口可樂及本公司與成功買方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各公開出售賣方於同一日分別與成功買方訂立產權轉讓合同及相關附屬合同（統稱「**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進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公開出售交易。

成功買方已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支付相當於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20%的按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告所載之透過公開出售過程釐定的最終代價，由於出售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連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1月17日由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4.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月17日公告。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11月17日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鑒於11月17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寄發通函之時間已延遲至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有關授出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概不表示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交易將會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因各種原因未必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10日、2016年8月23日、2016年11月17日及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

## 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的出售事項

### 公開出售過程

於2016年11月17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進行出售事項，並於2016年11月1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正式披露。公開出售過程自2016年11月18日起計已持續不少於20個工作日，並於2016年12月15日結束。作為公開出售的轉讓條件之一，所有公開出售權益將整體出售予同一買方。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為公開出售的成功買方。

##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

於2016年12月16日，中糧可口可樂及本公司與成功買方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各公開出售賣方於同一日分別與成功買方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進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公開出售交易。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訂約方、最終代價之付款期限、出售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交割時間概述於11月17日公告內。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之條件已達成外，所有其他條件仍待完成。有關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11月17日公告。

## 買賣公開出售權益之代價

於公開出售過程中釐定的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將由成功買方以現金結付，並載列於下表。成功買方已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支付相當於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20%的按金。

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條款，各項公開出售交易：

- (i) 倘公開出售賣方為一家中國公司，成功買方須於(a)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及(b)北京產權交易所已向成功買方送達匯款通知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北京產權交易所賬戶支付公開出售賣方持有的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之80%餘款。於出售事項交割時，公開出售賣方持有的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的全部款項須由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賬戶發放予公開出售賣方；

- (ii) 倘公開出售賣方並非為一家中國公司，成功買方須於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後的5個營業日內，(a)向公開出售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相當於公開出售賣方持有的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50%的款項及(b)就成功買方支付最終代價之餘款的義務向公開出售賣方發出擔保。成功買方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支付的20%的按金須於屆時退還予成功買方。成功買方可於出售事項交割前向公開出售賣方的指定賬戶預付最終代價50%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出售事項交割前期間內，公開出售賣方不得使用指定賬戶內的任何資金或對指定賬戶內的任何資金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於出售事項交割時，成功買方須向公開出售賣方指定賬戶支付最終代價的任何餘下款項。

賣方 (各自為「公開出售賣方」)	公開出售公司 (各自為「公開出售公司」)	公開出售權益	保留代價	透過公開
			(附註1)	出售過程釐定的
			人民幣百萬元	最終代價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糧飲料海南(香港)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62.5%	190	190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37.5%	114	114
3. 中糧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368	368
4.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0%	353	353
5. 中糧飲料(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133	133
6.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336	336
7.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9%	379	379
8.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7.6%	24	24

賣方 (各自為「公開出售賣方」)	公開出售公司 (各自為「公開出售公司」)	公開出售權益	保留代價	透過公開
			(附註1)	出售過程釐定的
			人民幣百萬元	最終代價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9.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15%	18	18
10. 中糧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 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14% (附註3)	207	207
			2,122	2,122
			2,122	2,122

- **附註1：** 上表所載保留代價乃根據有關公開出售公司與於中國、美國、歐洲、澳洲和日本（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飲料、小吃及裝瓶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未來發展潛力釐定。本公司亦計及（其中包括）於各公開出售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若干倍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盈利倍數（企業價值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盈利）介乎7至21。出售公開出售權益的保留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000,000元。
- **附註2：** 透過公開出售過程釐定的最終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22,000,000元。
- **附註3：**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合作經營企業。中糧飲料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合作經營合同（經修訂）按照其對該合作經營企業可口可樂裝瓶部14%的出資比例享有權益。

##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出售事項交割後，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將產生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89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6,000,000元），其乃公開出售之最終代價與(1)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本集團關於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和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商譽賬面值；以及(3)本集團於餘下公開出售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投資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

出售事項可產生的上述預期未經審核收益未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交易費用及稅項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金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事項產生的結果，以及可歸屬於中糧可口可樂非控股權益的部份。

本集團將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交割後予以重估。

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11月17日公告。

## **非公開出售交易**

於2016年12月16日，中糧可口可樂買方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分別與太古賣方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訂立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 **成功買方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成功買方及公開出售公司之資料詳情，請參閱11月17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功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11月17日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告所載之透過公開出售過程釐定的最終代價，由於出售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連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1月17日由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4.1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11月17日公告。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11月17日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鑒於11月17日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寄發通函之時間已延遲至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有關授出豁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概不表示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交易將會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因各種原因未必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